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肺結核病防治與管理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16日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本校肺結核防治及管理工作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要點之規定外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肺結核病防治與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（含委外在校工作人員）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及大三時，需依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要點接受相關檢查，若胸部 X 光報告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之檢查；經進一步檢查確定為肺結核時，先暫時停止上課二週，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時即可銷假。
- 四、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（含委外在校工作人員），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(所)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（具傳染性），需按醫囑住院治療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，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，並暫時停止上學、上班，二週後經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時，始可銷假上班上課；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可返家休養或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視住宿情況，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，並務必配戴外科用口罩。
- 五、 非開放性肺結核之個案，應接受醫護室之追蹤管理，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。
- 六、 與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，或發生校園群聚感染時，須啟動防疫機制，接觸者必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醫護室定期追蹤與管理。
- 七、 因肺結核休學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，並經醫護室認可，方得辦理復學及上班手續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